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鹤壁市宝山经开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O2 分析仪、NO2 分析仪、CO 分析仪、O3 分析仪、PM10 颗粒物分析仪、PM2.5 颗粒物分析仪、气象五参数、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数据采集系统、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套采样系统、机架、标气减压阀等），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52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913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设备安装、运维服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7542.81万元，资产总额为22040.7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企业电子章）

2026年4月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